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102年1月15日碩專班班務協調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5月20日 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，為落實設立宗旨，健全班務運作，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章程，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班主任、電機與電子系主任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：電機、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各1名。
- (三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推派代表1至2名。

第三條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本班設立宗旨、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制定與修訂。
- (二)本班班務發展、重點工作之擘劃。
- (三)本班各項規章辦法。
- (四)本班入學政策及招生事務。
- (五)本班課程規劃。
- (六)其它班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班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